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 年 10 月 19 日 專利所 111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專利所 112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所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所優良研究獎之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 三、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以下簡稱本獎項)。
- 四、「優良研究獎」名額依當學年度函文公告為準。
- 五、基本資格：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 (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三) 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於獎勵核給期限內，不得申請本獎項，惟當學年度講座或特聘教授獎勵將屆滿者，不在此限。
  - (四) 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榮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前開名額不列入第四條名額之計算。
- 六、本獎項之評選由本所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由所長敦聘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本所教評會推選本院具講座或特聘或具學術威望之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籌組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或與候選人為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曾有前開關係、學位論文指導者、或有明顯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或解聘。遺缺由召集人另行敦聘。

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議。
- 七、本獎項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本所將依函文公告日期進行初選。本獎項評選由本所教師本人申請或所長推薦，經本所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後，再提名至應用科技學院參與院級評選。
- 八、本委員會委員於審閱候選人書面資料後，依獎項申請類別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特質、標準及領域間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送外審。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